

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

臺教社（四）字第 10514188 號 B 號令修正發布

一、目的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落實本部施政計畫之「本國語文教育推廣」，培養國民本國語文能力，加強辦理本國語文教育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- （一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- （二）國立社教機構及國立研究機關（構）。
- （三）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及團體（以下簡稱民間團體）。
- （四）公私立大專校院。

三、補助原則及經費項目基準：

（一）以部分補助為原則：

1、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補助，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，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為原則，屬第二級至第五級者，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為上限。

2、對國立社教機構、國立研究機關（構）及公私立大專

校院之補助，以部分補助為原則。但配合本部政策所
需策辦之專案經本部同意者，得全額補助。

3、對民間團體之補助，以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
經費之百分之五十、每案不超過新臺幣九萬元、每年
度至多補助二案為原則。但配合本部政策需要或年度
重點工作之活動，並經本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：

1、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核定分配經費，並以經常門（業
務費）為主，各項工作經費編列基準依本部補助及委
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，核實編列申請。

2、同一計畫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重複申請；其有向其他
機關團體提出申請補助者，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
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，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
內詳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四、補助計畫項目：

（一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：推動本國語文教育活動，包括臺
灣母語日活動計畫。

（二）國立社教機構、國立研究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大專校院及
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、團體：本國語文教育相關之學術

會議、研討會、講(研)習會、論壇、博覽會、觀摩活動、競賽活動、學習課程活動及編輯製作語言參考用資料、不具營利行為之計畫或配合本部執行政策，辦理編修本國語文字辭典、語料蒐集等相關工作。

五、申請及審查作業：

(一) 申請作業：

1、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及團體：

(1) 申請期限（分二期受理）：

①第一期：每年一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，於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。

②第二期：每年七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，於當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受理申請。

(2) 申請程序：於本目之(1)所定期限內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以正式公文函送本部。但配合本部重要政策需要或年度重點工作，並經本部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(3) 申請文件：計畫申請表、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、詳細實施計畫書及立案證明影本一份；計畫書應敘明收費情形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

額。

(4) 申請資料及附件，均不予以退還，如申請資料欠缺、逾期、曾接受補助尚未結案而再提出申請、未備文及未附立案證書影本者，不予受理。

2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國立社教機構、國立研究機關（構）及公私立大專校院：依本部規定期限，研擬工作計畫及經費申請表，向本部申請。

（二）審查作業：

1、審查方式：

(1) 由本部採書面審查、交付審查會議或送請專家學者審查，並視需求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或赴實地勘查。

(2) 審查採會議方式進行，審查會議委員之組成，在資歷相當之情形下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2、審查原則：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就活動計畫之完備性、可行性、預期效益、教育意義、規模大小、政策配合度、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過去執行成效等予以審查。

3、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- (1)同一申請案已獲本部其他補助。
- (2)曾受本部補助，應結報而未完成辦理。
- (3)前一年度獲本部補助，未依計畫內容、補助經費項目執行，或未依審查結果辦理及未於時間內提報成果資料。
- (4)申請計畫內容不符合本要點之規定、內容欠詳實或申請資料欠缺。
- (5)屬單位年會或聚會性活動。

六、經費請撥及核結：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流用、勻支、規模變更、核結、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、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等，除本要點已有規定者外，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；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，備文檢附成果報告或審查結果所需提報資料。

七、補助成效考核：本部得請受補助單位提供計畫執行及辦理成果資料，並得派員、邀請學者專家或委由專業單位，對受補助單位實地訪視、查核或書面審查計畫執行情形，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；未依計畫內容辦理、執行成效不佳、未依計畫經費項目執行、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計畫核結且未申請展期，或活動計畫變更未事前通知本部者，並列入減少或停止下一年度或下一申請案補助款之

參據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受補助單位應依活動行程表執行計畫，因故延期或變更地點及行程時，應於事前通知本部。

(二) 受補助單位應依活動計畫及相關經費規定，專款專用，不得挪用。

(三)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部得視其性質及情節輕重，予以撤銷或廢止原補助案件之核定，並收回全部或一部已撥付款項；必要時並得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：

1、申請資料有隱匿、虛偽或其他不實情事。

2、拒絕接受訪視或查核。

3、違反前二款規定。

4、補助經費有不當或不法使用，經查核屬實。

(四) 受補助單位辦理採購，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，應適用該法之規定。

(五) 依本要點獲補助所產生之講義、教材、相片或相關成果資料等各項著作，受補助單位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在教育利用範圍內得無償重製、改作及利用，並供各級學校師生及終身學習推動單位教學及學習之用。